

## 安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安岳县消防安全委员会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龙台发展区管委会，县级各部门（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决定成立安岳县消防安全委员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消防安全委员会组成人员

主任：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主任：杨川 县政府外网办主任

王伟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胡余强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员：陈勤 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黄鑫 龙台发展区管委会经信分局副局长

吴鹏飞 县公安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交警大队大队长

梁中华 县敬老养老服务、指导中心主任

舒本仁 县司法局副局长

王朝勇 县财政局总会计师  
谭永力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周勤胜 县就业服务管理局局长  
刘仲军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徐昌政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阳述勇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唐大永 县水务局副局长  
邹其烈 县农业农村局机关党委书记  
田 灵 县商务和经济合作局机关总支书记  
罗文汉 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副局长  
陈昭兵 县卫监大队大队长  
王 伟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李青川 县国有资产监管和金融工作局副局长  
张 宇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蒋晓军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副科级干部  
代 刚 县气象局副局长  
陈 兵 县民宗局局长  
杨 海 县邮政分公司综合办公室经理  
蔡世平 国网安岳县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左 量 县柠都自来水公司办公室主任  
刘劲松 安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副经理

## 二、消防安全委员会工作职责

(一) 召开消防工作联席会议，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分析全县消防安全形势，适时组织开展针对本地区消防工作薄弱环节的专项工作和行动，净化社会消防安全环境。

(二) 研究重大火灾隐患或其它情况复杂的火灾隐患整改形成指导性意见，督促责任单位实施整改。

(三) 制定消防工作联合执法和工作协同配合机制，形成监督执法合力。

(四) 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消防安全意识，普及消防法律法规和安全常识。

(五) 督促各成员单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抓好本部门、本系统的消防安全工作，研究消防救援队伍建设中需协同配合的事项，形成工作意见并实施。

(六) 组织对各乡镇（街道）及县级有关部门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情况进行考评。

(七) 落实上级对消防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

### **三、日常工作机构**

安岳县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安岳县消防救援大队，办公室主任由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胡余强兼任。办公室的主要职责为：

(一) 负责起草消防安全工作相关文件，承办消防安全委员会交办的工作和日常事务处理。

(二) 组织检查各乡镇（街道）和成员单位消防安全工作目

标任务完成情况。

（三）配合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努力提升市民的消防安全意识。

（四）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对城乡火灾防控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和综合整治。

（五）及时反馈消防工作信息，报告火灾防控工作动态。

安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25日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